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关于印发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2020年12月15日

2020年12月15日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，保 常 ，保 的、
、 ， 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 ，并 带
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 ，
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（
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旁窥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左顾右盼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答卷，不得传递答案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丢弃。

第八条 答卷时，考生应按监考员指令，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得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互相抄袭、传递答案、交换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
第九条 考场内禁止使用任何电子设备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不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附近，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且经监考员劝阻仍不肯入场答卷的；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4. 不服监考员调动、安排，不服从考场管理、违反考场规定的；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卷，提前交卷或迟交卷的；
6. 反带答案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附近，影响考场秩序的；
2. 本考场备用的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；
3. 弊便，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